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1年8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7,500万元，向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向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弘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9500万元，金沃生物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金轩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此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